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傷殘慰問辦法

94年3月25日訂定
94年4月9日理監事會通過
96年7月7日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97年11月8日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102年6月28日委員會討論修定
102年7月20日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7月10日委員會討論修定
103年7月19日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3月23日委員會討論修定
112年4月15日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對因故傷殘之本會會員，能及時得到關懷與慰問，特訂定會員傷殘慰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慰問對象：本會會員
- 三、慰問項目及標準：每位會員以一次為限。
 - (一)傷殘：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傷殘定義以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 - (二)其他特殊事故另以專案申請。。
- 四、申請、審查及撥款方式
 - (一)申請：符合慰問標準之會員，於事故發生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在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，得由本人、家屬或服務機構填具申請表，向所屬地方護理師護士公會提出申請（申請表格如附件）。
 - (二)審查：
 1. 初審：由各所屬公會負責會員資格和事故證明文件之初審。
 2. 複審：由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主任委員複審後呈理事長簽准。
 - (三)撥款：由各所屬公會代為表達慰問之意，並請會員填妥「領據」及「匯款帳號(存摺影本)」寄回本會後進行撥款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